

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香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翼 10 楼 10-12 室

授权代表：李原

被申请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杨怀进

一、当事人

1. 申请人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是一家在百慕大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为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686.hk）。
2. 被申请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是一家在中国江苏省江阴市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401）。

二、仲裁依据

3. 2015 年 5 月 13 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签订《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 93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投资合作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第六条约定如下：

“本协议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须按其诠释，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 仲裁请求

4. 被申请人在履行《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过程中存在诸多严重违约行为，给申请人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申请人屡次催告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框架协议》无果。迫于无奈，申请人只能依据《框架协议》上述仲裁条款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贵会**”）《仲裁规则》有关规定，提起本案仲裁。针对被申请人的违约行为，申请人提出如下仲裁请求：

- (1) 请求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已向被申请人支付的预付款 5 亿港元及利息 3,750 万港元（按年利率 7.5% 计，其中 1.5 亿港元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3.5 亿港元自 2015 年 6 月 5 日起，至被申请人实际付款之日止，暂计一年）；
- (2) 请求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 2 亿港元（暂估）；以及
- (3) 请求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以及申请人因提起本案仲裁请求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

四、 事实与理由

双方当事人合作和交易基本情况

5. 2015 年 5 月 13 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签订《框架协议》，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收购满足协议约定条件的拥有 930 兆瓦光伏电站并网发电项目的 17 家项目公司，交易总价暂估约人民币 88 亿元。《框架协议》同时约定，被申请人应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前交付满足条件的项目公司，否则应退还申请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6. 2015 年 6 月 8 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签订《补充协议一》，约定被申请人应在 2015 年 6 月 20 日前配合第三方融资机构完成武安、柯坪、哈密三个电站项目公司的相应担保手续。
7. 2015 年 6 月 23 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签订《补充协议二》，确认申请人未

按约配合完成武安、柯坪、哈密三个电站项目公司的相应担保手续，双方进一步明确完成该等手续且项目不存在法律瑕疵是申请人支付后续预付款的前提条件。

8. 2015年5月11日，申请人依约向被申请人支付了第一笔预付款1.5亿港元。2015年6月5日，申请人依约向被申请人支付了第二笔预付款3.5亿港元。申请人累计共向被申请人支付5亿港元。
9. 在《框架协议》履行过程中，被申请人仅向申请人提供部分项目信息，且经初步调查，发现项目及项目公司存在诸多问题。
10. 在2015年12月10日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时，被申请人并未向申请人交付任何一个符合条件的目标电站项目公司。迫于无奈，申请人于2015年12月28日向被申请人发出《关于催促海润光伏尽快与联合光伏进行并网光伏电站项目交收的函》，声明截至发函日被申请人仍未向申请人转让符合条件的光伏电站项目。

关于被申请人的违约行为造成申请人损失

11. 《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被申请人多项违约行为严重侵害了申请人在《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应享有之权益，给申请人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根据《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造成的上述损失应予赔偿。对此，申请人提出第2项仲裁请求。
13. 鉴于被申请人正在持续发生有违《框架协议》约定的行为，给申请人所造成的损失仍在持续发生，申请人目前暂无法明确具体数额，暂估损失为2亿港元。申请人将在本案仲裁程序的适当阶段明确第2项仲裁请求的具体数额，并提交相应的证据。

关于仲裁费用及其他费用

14. 鉴于申请人上述两项仲裁请求均有充分的法律和合同依据，均应得到仲裁庭的支持，申请人请求仲裁庭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相关规定，裁决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以及申请人因提起本案仲裁请求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员办理案件的特殊报酬、差旅费、食宿费、聘请速录员速录费，以及仲裁庭聘请专家、鉴定人和翻译等费用。申请人为此提出第3项仲裁请求。
15. 鉴于上述律师费和差旅费等费用正在持续发生过程中，申请人目前无法明确具体数额。申请人将在本案仲裁程序的适当阶段明确该等费用的具体数额，并提交相应的证据。

* * *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严重违反《框架协议》约定的义务，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虽然多番尝试与被申请人协商解决争议，但均无果，申请人只能向贵会提起本案仲裁。申请人恳请仲裁庭裁如所请，以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